

舟曲县财政局

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舟曲县委 舟曲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曲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县委发〔2020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了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4 年度，部门整体预算数为 1772.1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为：682.38 万元，项目支出为 1089.7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1335.83 万元，执行率 75.38%，部门整体绩效评分为“优”。

二、自评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部分绩效填报内容不规范，总目标描述简单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具体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提升预算编制质量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提升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水平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 1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 2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